

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1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和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地運用和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262,34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178,100,000港元及177,561,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之重組建議而定，該建議旨在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ii)由一名股東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該名股東於重組建議生效日期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有關重組建議及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我們認為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